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事项

（一）发行规模本次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含 68,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本次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60 万吨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次投资	151,551.00	70,000.00
合 计		151,551.00	7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60 万吨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业园项目一期二次投资	151,551.00	68,000.00
合 计		151,551.00	6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修订事项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改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改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修改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更新了报告期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修改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修订后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